

大學國文選

黃靜妃編



麗文文化事業

港台書

大學國文選



黃靜妃編



麗文文化事業

BL1303

大學國文選

作者 黃靜妃 編
總編輯 蔡國彬
產品經理 蘇純嫻
執行編輯 許嘉文
出版者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234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41號
電話 (02)2922-2396
傳真 (02)2922-0464
法律顧問 林廷隆 律師

Tel : (02)2965-8212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 © 2011 by Blue Ocean Educational Service INC.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學國文選 / 黃靜妃 編. -- 初版. --

高雄市 : 麗文文化, 2011. 09

面 ; 公分

ISBN 978-957-748-453-6(平裝)

1. 國文科 2. 讀本

836

100017940

版次：2011年9月初版

版權聲明

本書內容僅授權合法持有者所使用，非經本書作者或藍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授權，合法持有者除備用存檔及自行使用外，其他一切權利均予以保留。

*Disclaimer *-This book expresses the author's views and opinions. Neither the author, the LEGO Group nor its partners wi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caused or alleged to be caused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is book.*

本書所提及之商標及產品名稱均屬於其合法註冊公司所有，本書引用純屬介紹之用，並無任何侵權之意。

商標聲明

本書製作力求盡善盡美，惟不擔保本書及其所附光碟無任何瑕疵，亦不擔保任何人或單位因使用

有限擔保責任聲明

本書衍生之利益損失。

目錄

古典散文選

老子選／老子

1

史記管晏列傳／司馬遷

7

與山巨源絕交書／嵇康

19

超然臺記／蘇軾

29

贈蔣秉南序／陳寅恪

39

詩歌韻文選

古體詩選

(一) 春江花月夜／張若虛

48

(二) 將進酒／李白

50

(三) 茅屋為秋風所破歌／杜甫

54

戲劇小說選

寓言選

57

錯斬崔寧

67

驚天動地竇娥冤(第三折)／關漢卿

93

古典散文選

老子選

老子



題解

本文選自《老子》第二十五章、第十二章、第七十六章，各取其首句作為標題。

〈有物混成〉，從道的生成說起，繼而說明道的特性，以及道的稱謂與作用，最後歸結點明道即自然規律，作為道的定義。

〈五色令人目盲〉，指出人的各種感官因為受到過度強烈的刺激，往往容易導致人的心靈變得迷亂，無法保持清醒的、虛靜的狀態，藉以說明人間社會過多的誘惑，干擾了人內心的平靜。

〈人之生也柔弱〉，從人和植物身上觀察到兩者在生與死時有不同的表現，活著的時候，軀幹都是柔弱的；而當死亡時，卻是剛硬枯黃，由此而體悟出柔弱勝剛強的道理。



作者

據《史記·老子列傳》，老子姓李，名耳，字聃，楚國苦縣厲鄉曲仁里（今河南省鹿邑縣東）人，生卒年不詳，約與孔子同時而略早，曾經擔任周朝國家藏書室的史官，掌管典籍文獻。著有《老子》一書。

《老子》一書共八十一章，五千多字，分為上、下篇。自第一章「道可道，非常道。」至三十七章止，為「道」經；自三十八章「上德不德，是以有德！」至八十一章止，為「德」經，故又稱《道德經》。故「道」和「德」兩字可視為《老子》一書的思想要點，「道」是指宇宙萬物的本原、本體，是永恆存在，無形無象的自然規律。「德」是指「道」的本性，也是「道」的作用表現，而反映在萬物及各種現象上。全書以散韻結合的文體寫成，句式靈活多變，運用許多的比喻使抽象深奧的哲理智慧更加形象化、具體化，彷彿一種哲理格言。

（一）有物混成

有物混成^①，先天地生^②。寂兮寥兮^③，獨立而不改^④，周行而不殆^⑤，可以為天下母^⑥。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⑦。大曰逝^⑧，逝曰遠^⑨，遠曰反^⑩。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⑪。

 注釋

① 有物混成 有個混然一體的東西。物，指「道」，道本無名，故暫用一個「物」字來稱它。混成，混然不可得而知，而萬物由之而成。

② 先天地生 是說道在天地還沒有產生之前就形成了。

③ 寂兮寥兮 謂無聲音無形體。

④ 獨立而不改 道生萬物，永遠不止，永恆不變。獨立，唯一存在。此指道體而言。

⑤ 周行而不殆 是說道體運行無所不至，永不止息。殆，通「怠」，止息的意思。此指道用而言。

⑥ 可以為天下母 可以說是天地萬物的根源。

⑦ 強為之名曰大 勉強的描述它的形狀，可說廣大無邊。

⑧ 大曰逝 廣大無邊則流行不止。曰，猶則、乃。逝，行。

⑨ 逝曰遠 流行不止則傳之久遠。遠，窮極。道體流行無所不至。

⑩ 遠曰反 傳之久遠則又歸根、復命，反回寂寥虛無。反，猶「復」，即歸根、復命。

⑪ 道法自然 道則完全出乎本性的自然。

(二) 五色令人目盲

五色令人目盲^①，五音令人耳聾^②，五味令人口爽^③，馳騁田獵^④令人心發狂^⑤；難得之貨令人行妨^⑥；是以聖人為腹不為目^⑦；故去彼取此^⑧。



注釋

① 五色令人目盲 繽紛的色彩使人眼花撩亂。五色，指青、赤、黃、白、黑。目盲，喻眼花撩亂。

② 五音令人耳聾 紛雜的音調使人聽覺不敏。五音，指角、徵、宮、商、羽。耳聾，喻聽覺不靈。

③ 五味令人口爽 多種食物會使人食而不知其味。五味，指酸、苦、甘、辛、鹹。口爽，口病。爽，差失。

④ 馳騁田獵 縱情狩獵使人心放蕩。馳騁，縱橫奔走，喻縱情。畋，音ㄊㄧㄢˋ，獵取禽獸。

⑤ 心發狂 心放蕩而不可制止。

⑥ 行妨 傷害操作。妨，害、傷。

⑦ 為腹不為目 只求安飽，不求縱情於聲色之娛。腹指內我，目指外物。

⑧ 去彼取此 摒棄物欲誘惑，而持守安足的生活。「彼」指「為目」的生活。「此」指「為腹」的生活。

(三) 人之生也柔弱

人之生也柔弱①，其死也堅強②。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③，其死也枯槁④。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強則不勝⑤，木強則共⑥。若強大處下，柔弱處上。



注釋

- ① 柔弱 指人體的柔軟。
- ② 堅強 指人體的僵硬。
- ③ 萬物草本之生也柔脆 「萬物」或說為衍文。柔脆，柔軟脆弱。
- ④ 枯槁 乾枯堅硬。
- ⑤ 兵強則不勝 兵劫強盛，反而不能取勝。
- ⑥ 木強則共 樹木強大，反而遭受砍伐。共，砍伐。

史記管晏列傳

司馬遷



題解

本文選自《史記》，為記敘文。本文是管仲、晏嬰兩人的合傳，著重記述朋友的交誼，和兩者的軼事。管仲、晏嬰都是齊國的名臣。管仲輔佐桓公成為春秋時期第一個霸主；晏子輔佐景公，使齊達到治世。

司馬遷遭遇李陵之禍，平生交遊故舊無以為言救援，因此特寫管鮑之交、晏嬰贖越石父，深寄孤憤。



作者

司馬遷，字子長，西漢夏陽（今陝西省韓城縣）人。生於景帝中元五年（西元前一四五年），卒約在武帝末昭帝初（西元前八六年），司馬談之子，幼年深受家學的影響，傳統的薰陶。二十出遊，足跡遍中國，採集大量遺聞佚事。返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武帝元封二年（西元前一〇五年）繼父職，任太史令，開始寫《史記》。後來因替李陵辯護，被漢武帝下獄，處宮刑。出獄後，任中書令，發憤著書，完成《史記》，為我國第一部紀傳體史書。

《史記》是中國第一部正史，為西漢司馬遷所著。自元封二年至征和二年，共二十八年其書始成。所記載的時間，自黃帝至漢武帝太初年間，記載二千五百年間事，為我國通史之祖。其內容為〈本紀〉十二，記天下政權之所在（敘帝王）；〈世家〉三十，記載官宦爵位世襲之家（記諸侯）；〈列傳〉七十，記載對時代、國家、社會有深遠影響之士（記人物）；〈表〉十，以簡明表格概括各時期的人事（繫時事）；〈書〉八，記載典章文物制度（詳制度）。凡百三十篇（卷），五十二萬餘言（今本五十五萬餘字）。為中國紀傳體之祖，班固以後的正史，皆沿用此體制。

《史記》本為史書的通稱，即記史之書。漢人或稱《太史公書》，或稱《太史公記》，魏晉以後，乃以《史記》為司馬遷此書的專名。《史記》書成，即被列為禁書，直至漢宣帝時司馬遷的外孫楊惲（字子公），始傳布其書，流行於世。然於漢末魏初又被視為「謗書」，至唐朝韓愈、柳宗元提倡古文，《史記》之學漸盛。

司馬遷作《史記》，多採《詩經》、《書經》、《戰國策》、《左傳》、《國語》、《世本》、《楚漢春秋》等之說，資料廣泛翔實。《史記》在學術上有很高的評價：就史學成就而言，其所創體例，如每篇都有一段「太史公曰」云云，以評論人物或史事，史家沿用為定制，或稱「贊」（如《漢書》），或稱「論」（如《後漢書》），或稱「評」（如《三國志》），或稱「史臣曰」（如《宋書》），成為中國史書的一大特色。他如歷史哲學、上古資料等，皆極富研究意義。就文學而言，在史傳文學、敘事藝術、文章義法、說話技巧、文學理論等，影響深遠。至於《史記》的精神，及司馬遷的思想，亦多為學界所研究。

《史記》其文雄深雅健，善敘事理，後代散文家莫不奉為圭臬，推為文史的大宗師。《漢書》的〈司馬遷傳〉盛稱《史記》：「善敘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史記》的注解有晉裴駟的《史記集解》、唐張守節的《史記正義》、唐司馬貞的《史記索隱》，三家注合刊稱為「《史記》三家注」。

管仲夷吾者^①，潁上人也^②。少時，常與鮑叔牙游^③，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④，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為言^⑤。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⑥，管仲事公子糾^⑦。及小白立為桓公，公子糾死^⑧，管仲囚焉^⑨。鮑叔遂進管仲^⑩。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⑪，一匡天下^⑫，管仲之謀也。

管仲曰^⑬：「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⑭。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為難，知我貧也。吾嘗為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為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⑮，鮑叔不以我為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⑯，鮑叔不以我為怯^⑰，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困辱，鮑叔不以我為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鮑叔既進管仲，以身下之^⑱。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為名大夫。天下不多^⑲管仲之賢，而多鮑叔能知人也。

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⑳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㉑，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㉒：「倉廩實而知禮節^㉓，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㉔，則六親固^㉕。四維不張^㉖，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㉗，令順民心^㉘。」故論卑而易行^㉙。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為政也，善因禍而為福^㉚，轉敗而為功^㉛。貴輕重^㉜，慎權衡^㉝。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㉞，管仲因而伐楚

③⑤，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③⑥。桓公實北征山戎③⑦；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③⑧。於柯之會③⑨，桓公欲背曹沫之約④⑩，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與之為取，政之寶也④①。」

管仲富擬於公室④②，有三歸、反坫④③，齊人不以為侈。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鳴於諸侯。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④④。

晏平仲嬰者，萊之夷維人也。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重於齊。既相齊，食不重肉④⑤，妾不衣帛④⑥。其在朝，君語及之，即危言；語不及之，即危行④⑦。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④⑧。以此三世顯名於諸侯。越石父④⑨賢，在縲紲⑤⑩中，晏子出，遭之塗⑤⑪，解左驂贖之⑤⑫，載歸。弗謝⑤⑬，入閨，久之，越石父請絕，晏子懼然⑤⑭，攝衣冠謝曰⑤⑮：「嬰雖不仁，免子於厄⑤⑯，何子求絕之速也？」石父曰：「不然，吾聞君子詘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⑤⑰。方吾在縲紲中，彼不知我也。夫子既已感寤⑤⑱而贖我，是知己；知己而無禮，固不如在縲紲之中。」晏子於是延入⑤⑲為上客。

晏子為齊相，出，其御之妻⑥⑰從門間而闚⑥⑱其夫。其夫為相御⑥⑲，擁大蓋⑥⑳，策駟馬⑥㉑，意氣揚揚⑥㉒，甚自得也。既而歸，其妻請去⑥㉓。夫問其故，妻曰：「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今者妾觀其出，志念深矣⑥㉔，常有以自下者⑥㉕。今子長八尺，乃為人僕御。然子之意，自以為足，妾是以求去也。」其後，夫自抑損⑥㉖。晏子怪而問之，御以實對。晏子薦以為大夫。

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⁷⁰，及《晏子春秋》⁷¹，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⁷²。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⁷³以為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⁷⁴，乃稱霸哉？語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⁷⁵。」豈管仲之謂乎？方晏子伏莊公屍哭之，成禮然後去⁷⁶，豈所謂「見義不為無勇」⁷⁷者邪？至其諫說，犯君之顏⁷⁸，此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⁷⁹者哉！假令晏子而在，餘雖為之執鞭⁸⁰，所忻慕⁸¹焉。

 注釋

① 管仲 名夷吾，字敬仲。春秋時齊桓公賢相，曾輔佐桓公成就霸業，桓公尊為仲父。

② 潁上 在今安徽省潁上縣。春秋時屬鄭。

③ 與鮑叔牙游 謂與鮑叔牙交遊。鮑叔牙，齊大夫。與管仲知交，一同在南陽經商。後鮑叔事齊桓公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公子糾敗，鮑叔薦管仲給齊桓公。後世常以「管鮑之交」比喻交誼深厚的朋友。游，通「遊」字。

④ 欺 佔便宜。

⑤ 不以為言 謂不因其多分金，而有不滿、埋怨的話。

6 小白 齊桓公名。桓公姓姜，名小白，齊襄公之弟。

7 公子糾 亦齊襄公弟。

8 公子糾死 襄公無道，公子糾以魯甥故，管仲、召忽同奉糾奔魯。鮑叔奉小白奔莒。後公孫無知弑襄公，自立，月餘亦被弑。魯人乃以兵送公子糾返國，時小白先回國，高俅立之，取得政權，是為桓公，乃發兵拒魯，戰於乾時，魯兵敗，乃令魯殺糾。

9 管仲囚 魯殺公子糾，召忽自殺，管仲請坐囚車從魯國押解到齊國。

10 鮑叔遂進管仲 桓公即位後，想用鮑叔牙為相，鮑叔牙從多方面說明能力不及管仲，極力推薦管仲。管仲曾以箭射桓公，正中桓公的帶鉤，於是以此為藉口，要求魯國押回管仲。鮑叔牙對魯國君說：「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仇也，請受而甘心焉。」魯國中計。管仲返齊，桓公任之為相。

11 九合諸侯 指齊桓公九次以盟主的身份邀集各國諸侯會盟。九合即多次聚會。一說「九」讀同「糾」，聚集也；「九合」即「糾合」。

12 一匡天下 使天下歸正。一，全。匡，正。齊桓公尊周室，攘夷狄，定周襄王之位，天下為之一正。

13 管仲曰 以下引自《列子·力命篇》。

14 賈 音ㄍㄨˋ，經商、居貨待賣曰「賈」。

15 三仕三見逐 三次擔任官職三次被免職。